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推選小組會議規範

規定	說明
<p>一、本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召集。主席由委員互推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p> <p>前項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本部對外發言人，會議之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主席統一對外為之，其餘委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發言。</p>	<p>一、本小組會議之召集方式，考量第一次會議召開後始得推選會議召集人，爰第一次會議由本部協助召開，主席則由各委員互推之，並規定臨時主席之推選方式。</p> <p>二、為避免本小組決議之事項出現對外說明不一致之情況，爰統一由主席對外發布說明。</p>
<p>二、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召開會議時，委員出席及決議之比例規定。</p>
<p>三、本小組會議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由本部對外公告。</p> <p>會議過程除本部業務單位為作成會議紀錄得錄音錄影者外，不得錄音、錄影及對外公開。</p>	<p>一、第一項規定會議紀錄應對外公告。</p> <p>二、第二項為使委員於會中能充分表達意見，爰規定僅本部業務單位為作成會議紀錄得錄音錄影，其餘不得錄音錄影及對外公開。</p>
<p>四、本小組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p>	<p>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規定。</p>
<p>五、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時，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有前項應迴避事項者，應不計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倘經決議之議案扣除應迴避之人數致影響決議結果時，該決議當然無效，本小組應重新作成決議。</p> <p>委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迴避者，應提本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解除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本部依職權指派熱心教育之公正人</p>	<p>一、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如下：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二、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如</p>

規定	說明
<p>士遞補之。</p>	<p>下：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第二項規定委員未依規定迴避之決議處理情形。            四、第三項規定委員未依規定迴避之委員個人資格處理情形。</p>
<p>六、本小組委員與候選董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小組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校務發展建議書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其他經本小組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校務發展建議書收件截止日後至新董事核定前，董事候選人或本小組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小組揭露。            本小組委員與董事候選人間有第一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小組揭露。            委員有第一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應提本小組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解除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本部依職權指派公正熱心教育人士遞補之。</p>	<p>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訂定本小組應揭露事項。</p>
<p>七、本小組應於本部召集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董事之推選，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延長之，延長</p>	<p>為使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事務及康寧大學校務得以儘速順利運作，訂定完成董事推選之時間，倘逾期未能完成，</p>

規定	說明
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倘逾期未完成董事推選，本部應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 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	則由本部重新依本法指定若干人會同推 選董事。